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115 年 1 月 23 日

貴家長及各位同學：

您好！時序更替，寒假即將來臨，期待您及子弟妥善規劃，讓年輕不留白，迎接嶄新的開始，以新心情做好再出發的準備，下列幾點注意事項請您務必詳讀與配合：

學務處：

一、近期網路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寒假期間學生上網頻率增高，慎防歹徒誣稱投資獲利、便宜網購、視訊交友等手段詐騙，平常可以多留意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相關案例，以防落入詐騙陷阱。

反詐騙「防詐騙三不三要」原則：

不聽：來源不明資訊。

不加：陌生投資群組。

不用：保證獲利 APP、投資平臺。

要警覺：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。

要查證：向合法期貨商、合法投信投顧業者、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要報警：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（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）。

二、嚴禁打架滋事、抽菸酗酒、吸食(或注射)毒品、賭博、飆車及涉足不正當場所，凡經「聯合緝查小組」、「春安專案」等治安單位登記送校或接獲反映，經查屬實之違紀事件，按校規嚴加懲處。

三、遵守交通規則，勿酒後危險駕駛及無照騎車，尤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，以策安全，切記：平安才是回家唯一的路。

四、勿出入網咖、舞廳、夜店、撞球場等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招惹是非，影響人身安全；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及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電腦、手機中毒或木馬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

五、寒假期間學生容易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，近年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，請注意的上網時間及行為，做好時間管理。

六、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寄發學校信件，並由導師及衛生股長轉傳班級群組。請同學依排訂日期 9：00 抵達圖書館外集合點名（遲到 5 分鐘即視同缺席，請務必準時），因故無法到校者，應按規定提前向學務處衛生組請假並更改返校打掃時間（限其他有安排返校打掃時間或開學後留校補掃），無故未到一次記警告 2 次處分。

七、2 月 23 日開學日全校集合如因故未克參加，應按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請事假應於返校打掃日、開學日前持有效證明到校完成請假手續；臨時生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教官室請假，並於到校 5 日內完成補請病假手續，無故未到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八、寒假期間，同學們若有任何困難需協助解決，請來電教官室：27272742；學務處：27272983-301、303 或 304 號分機。到校改過銷過時間，自 1 月 26 日(一)至 1 月 30 日(五) 9-12 時，採電話於前 1 日向教官室預約登記。

十、**寒假期間返校、補考、考試及改過銷過等一律穿著校服。開學日當天一律穿著整齊校服，各項規範比照上課期間實施。**

十一、其他相關生活資訊請參看學校網頁公告及宣導訊息。

教務處：

一、請同學確實注意 115 年寒假各項重要日期：

(一) 114-1 學期補考名單、考程表、座位表等相關資訊，公布校網公告時間如下：

年 級	考程表、補考名單等校網公布時間	補考時間
高 三	1/23 (五)	1/26 (一)
高一、高二	1/26 (一)	1/27 (二) ~ 1/28 (三)

※備 註：

(1) 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：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予補考、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。學校學期初公告之行事曆、學

校日宣導資料等，皆已明訂學期補考期程，恕不受理受理因個人活動安排等理由要求更改補考時間或另行補考。

- (2) 請同學及家長務必上校網查閱考程表、補考名單等相關資訊，個人各科是否補考請以校務行政系統上成績為主。
- (3) 參加補考同學須著校服、攜帶附有個人照片之個人證件（限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任一），未帶證件者則依學生考試規定第七條：「學生補考時應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一律每日（含考試當日）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，並需自行填寫補證申請書備查，缺證學生應於補考完畢後盡速完成補證手續，否則以日為單位逐日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最多以三個上班日為限」辦理。

114-1 學期補考補證期限		
高三 1/26 (一) 補考	高一、二 1/27 (二) 補考	高一、二 1/28 (三) 補考
1/29 (四) 中午 12:00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補證	1/30 (五) 中午 13:00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補證	2/2 (一) 中午 12:00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補證

(4) 請遵守考試規則，嚴禁考試舞弊，違者將依本校校規處置。

(5) 若補考名單或座位表中未發現自己姓名者，請盡速通知教務處教學組協助處理。

(二) **2/6(五)前**，校網公告下學期開學日流程及註冊須知(包含開學當天期初評量等日程安排、學雜費繳費時間、註冊日時間...等)。

➢ 114-2 學雜費繳費時程為 3/12(四)~3/25(三)，並採用臺北市酷課 APP 繳費系統。在開放繳費期間，可透過該 APP 查閱繳費金額後，即可進行多元繳費。請各位同學協助轉知家長此繳費時程。(繳費操作教學 <https://reurl.cc/VN8A0N>)

(三) **2/23(一)**開學，請同學穿著校服並準時到校。

(四) 提醒高三學生考完學測後，務必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升學準備：

(1) 詳閱大學生招生簡章，並可先將有意報名之校系列出並排好志願順序，2/25(二)學測放榜後，比較能快速過濾篩選，進一步與家長、師長等討論(可同時搭配訪問落點預測進行評估參考)。

➢ 請高三生務必定期查閱學校升學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pKRvXe>)、查收學校信箱。註冊組已先將高三下升學相關重要日程彙整表，電郵至信箱及升學專區公告，請務必利用寒假時間詳閱，並把重要日程設定在手機鬧鈴提醒。

(2) **1/23(五)~1/26(一)**，進行高三生在校「前五學期」學業「原始成績」檢核確認，1/23(五)學校網頁公告詳細結合流程及說明，請務必配合完成。(此成績，依簡章規定需上傳給大學甄選會進行學業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計算，並於 2/24(二) 10:00 在校網開放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查詢)

(3) **2/8(日)~2/22(日)** 開放「校內繁星推薦系統進行模擬練習」。2/8(日)學校網頁公告並提供操作手冊，請務必利用寒假期間熟悉系統操作與相關功能使用。2/24(二) 16:20~ 17:20 在英華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，有意願且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三生，請務必空留時間參與。

(4) 配合下學期高三畢業證書送印製作畢業證書(中、英文合一版)，請所有高三學生務必於**2/23(一) 10:00 前**完成線上資料檢核(包含中英文姓名、生日、大頭照)，請務必仔細檢核，此為送廠印製使用，恕不要求重新印製。

👉 檢核系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K3y2l>

二、高一、高二寒假作業相關說明及附件，將於 1/20 (二) 校網公告：

三、114-2 開學時程請參閱下表，高一、二期初評量範圍將於 1/20 (二) 校網公告：

壹、開學日時程：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年級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8 節
高三	開學典禮	環境打掃 導師時間	上課（依班級課表）					幹部訓練 （其餘放學）
高二		教科書發放	環境打掃 導師時間	英文	數學	上課 （依班級課表）		
高一		導師時間		英文	數學	國文	上課 （依班級課表）	

➤ 高一、二期初評量，依課表由任課老師隨班監考，請同學善用寒假期間，充分溫習與準備。

四、114-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，截止時間為 2/4(三) 12:00，請務必趁早在寒假期間完成。(詳細操作說明及須知，請參閱輔導室公告資訊 <https://reurl.cc/YkoqbQ>)

五、請報名校內科展的同學，務必注意以下各項文件的繳交時程：

項目	STEP1 報名表	STEP2 作品說明書	STEP3 作品報告檔與作品輪播檔
日期	115/01/15(四)13:00 前	115/02/10(二)中午 12:00 前	115/02/20(五)中午 12:00 前
上傳 聯結			

※三階段繳交任務，若任一項資料逾期繳交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其餘校內科展相關規定，請詳見校網公告之實施計畫及其附件。

六、112-2 學期起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若已於 114-1 學期申請原住民、(中)低收入、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等者，本校主動協助申請 114-2 學期雜費減免作業，若經教育部減免審核通過，則繳費單上將直接扣除減免費用。如若新增或補申請 114-2(中)低收入、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、特殊境遇等減免者，請 2/23(一)~2/25(三) 16:00 攜帶「全戶戶籍謄本」、(中)低收入證明文件/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/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※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補申請者，需額外檢附含父母(監護人)、學生之「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)，至教務註冊組補辦理(行政大樓 2 樓)。

總務處：

-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納方式於開學日當日上午請導師協助公布。
- 校園 2 月 16 日(一)至 2 月 20 日(五)不開放請勿到校，各教室及場地除因假期學藝活動、重補修或依規定完成借用程序外，一律不可任意使用教室設施，如有發現違規或破壞情事將依校規處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，請全體同學配合！

圖書館：

- 寒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為 1 月 26 日(一)至 30 日(五)8-16 時，2 月 2 日(一)至 13 日(五)閉館盤點不開放。
- 借用校園行動載具務必將載具帶回妥善保管，請勿放置學校，如有遺失或破損需自行支付賠償費用。
- 寒假期間請多利用市圖總館、各分館資源，及臺北酷課雲、因材網等主題式線上學習，進行自主學習。

輔導室：

- 114-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【課程學習成果】上傳截止時間為 2/4(三) 中午 12:00 截止，請全校所有學生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。更多相關上傳期程、上傳須知、上傳操作手冊等，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(<https://reurl.cc/3bQZZL>)。